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发展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重大投资决策的有效性，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常设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工作制度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报告和对重大投资的建议报告由战略委员会直接提交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中期（三年）和长期（五年）发展规划（草案）、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由公司规划经营管理部门草拟，提交公司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战略委员会审查。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办公会议通过的发展规划、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审查，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在对项目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补充资料，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至少应当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

战略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遇特殊情况，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主任委员同意，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电话会议、分别

邮寄签署书面表决材料等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方式为：专人递送、传真或电子邮件。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公司规划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咨询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采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

第十五条 需经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呈报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委员姓名；
- （三）列席人员的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委员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会议有关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